

224
Walter R. Smith 著
范 寓 梅 譯

師範
叢書

建 設 的 學 校 訓 育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平

三九一上

(51024.3)

師範
叢書
建設的學校訓育一冊

Constructive School Discipline

每冊定價國幣伍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Walter Robinson
Smith

譯述者

范寓梅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沈抱秋 謝雨東 曹芥塵)

編者序

現在教育學說，主張學校是藉工作和遊戲的經驗，以教育兒童的地方。因在兒童生活上，工作和遊戲，是至關緊要的。故在智育方面，解決問題，或發展計畫，比較只徒記憶事實，有意義多了。在德育方面，也是同樣的情形，所注重的，是合作的企圖，而非壓制或懲罰了。

學校的兒童訓育，實際上非常困難，因為任何教師所服務團體中的兒童，都各有不同的智力和社會的背境。智力高的，則易於了解行為上的道德意義。其他低的，便難以明瞭他們和團體的關係。有些兒童的家庭，是以好性情，自制，尊崇真理，及促進團體的福利為行為的準則。但其他的兒童，却又代表極端的個人主義；所以，教師幫助他們社會化的發展，就會遇着很多困難問題。

這本書的作者，找出教師在這困難的和複雜的情境中，有一個增進個人和社會福祉的機會。他認為兒童的訓育是一種建設的事業。他指明當着教師輔助犯規的學生分析社會情形，並依據他自己所訂的原則，以改善他的行為的時候，就發現了教師的良好機會。一般教師會感覺到這部書在討論訓育方面的社會學說，很富於刺激性，而於指導實施方面，亦很有裨益。

建設的學校訓育

二

喬治·斯揣耶 (George D. Strayer)

原序

現在有思想的人很少不覺察到專制式的訓育，是被打倒了。在家庭，教堂，和其他社會的機關如是，在學校裏面亦莫不然。平民主義的掃蕩，寬廣無涯，所以各方面的生活都受其影響。牠浸透了政府和商業，職業和副業，以及社會的各階級和文化的各種理想。農僕解放，奴隸自由，工人的地位提高，婦女的前程開展，就促成了兒童的新世紀。所以近數十年來，青年所獲得的權力，利益，責任，和自尊，便構成了新的遺產。

自然啊！許多良好的和智慧的人們，惟恐給與美國兒童和青年以不慣的自由，會產生悲劇。假如雙親的訓育，教堂的訓育，和學校的訓育，都廢弛了，那末，品格的修養，將受如何的影響呢？假如去掉懲罰的法規，那末，次代的人，如何學習服從，尊重法律，並敬畏前代所利用的民族及時代的經驗呢？他們從何處去得着，使先輩忍受磨折，而仍然堅決的努力，百折不回的精神呢？像這一類的問題，都非常嚴重，切不可忽略啊！

然而在天天幹着訓育工作的人，這並不是沒有希望解決的問題。教育者已知道平民主義的運動，如普及教育，學校公管，充實和豐富學校科目，及社化教學法，都整個的傳入了學校，而對於學校並沒有妨害。關於訓育方面，他們發現在廢掉命令式方法后，更好指揮兒童，更有方法使其自導，並且在緊急時間，更能使之犧牲自我。他們更

指出最近世界大戰作爲確鑿的證據，證明青年人並未失掉忍受苦楚的願心，及實行有效訓育的能力，他們在戰壕裏的行爲，有時，甚至雖無意識的，都表明給與了或接受了真正的訓育。至於威權的源泉和施行的方法，已從專制主義轉移到平民主義了。但是實際上，現今的青年是否不及他先輩那樣易於控制，還得證明哩！

雖然我們得承認舊訓育制度——稱爲「有益的暴虐」(beneficent tyranny)亦未爲不可——的失敗，已產生幾份混亂的局面。因爲許多拋棄了嚴勵的訓育，又莫有適當的制度來代替，像這樣的情形，毫無疑惑的，顯然是一種損失；不過真實的情境，又不會像那些頑固的批評家所說的利害。因爲有思想的教師正在改造教材和教法，以青年性質和社會需要的科學研究爲其基礎。所以機敏的行政人員正在計劃制裁學生的政策和方法，使其與其他生活方面的社會潮流相契合，且對於平民主義社會的公民貢獻一種很有益的訓練。

一方面雖有人着手進行，重使訓育的目標和方法適合變遷的社會潮流，但迄今尚未有人作有系統的分析，或提出社會化訓育方案之需要和整個意義。這樣的分析，自然是很需要的，亦即作者編著本書的企圖。學校訓育應有一定的目標。牠不僅爲教學的附屬品，而且牠自身應有教育的價值。所以他須盡力的訓練青年，不但於在校時間，即將來歲月，其競爭和合作的生活和行爲，都應與道德的標準相契合。假如新遺傳下來的自由不爲所濫用；更特別的，假如能用來作訓練社會制裁和增加道德的責任心之主動力，那末，在鼓勵人格感化和合理的監督校行(School conduct)的過程中，學校當局，應具有機敏和忍耐，純正의思想和靈感的能力。新制度的訓育，施行雖

然不易，但在道德教育上，比較任何專制的統治，更爲有力的成分。

下面是作者提出的理想和原則，以及其使訓育成爲偉大的教育勢力之實施方法。作者雖不敢斷定有豐富完美的學識，但這本書假如能够使教師更明瞭這問題的嚴重性，並指示其用建設的訓育方案，爲應用於學校的道德教育之主要方法；那末，作者就非常滿意了。

瓦而特，斯密斯 (Walter R. Smith)

譯者序

學校即社會，教育即生活，學校教育即社會生活；此雖爲杜威博士的主張，而一般教育家一奉爲天經地義，認爲最合時代精神，最合社會潮流之惟一教育原理。故學校一切組織和設施，當力求社會化，以期達到教育即生活之目的。學校訓育，不過學校行政之一部份，應以社會化爲中心原則，至無疑義的。無如我國教師囿於傳統的教育思想，固執舊式專制訓育的成見，把訓育與教學分家；只知教而不知育；只知嚴厲的處罰犯過兒童個人，而不知探求兒童所以犯過的原因，以及促成其犯過的社會環境，找出防止的方法。這樣訓練出來的兒童，除了養成自卑畏懼和服從等心理外，毫無適應社會的能力。教育自然是很失敗的。假如要想挽此狂瀾，轉變教育的動向，當建立一種新興的訓育理論，以及其具體實施方案，使幹訓育工作的人有進步的遠大的眼光，積極的用建設方法鼓勵兒童參加學校各種活動，俾將來能參加社會各種事務，不僅能團結社會關係，而且能重新建設社會關係，以構成比現在更有效的社會制度。可是我國教育書籍關於這方面討論的，尙缺乏有系統研究，譯者因此才有譯此書的動機。

此書著者樹起訓育即社會制裁的旗幟，根據平民主義的精神，打破舊式的專制訓育，認訓育與教學不能分

家，訓育自身即有其目的，並積極的用建設的手段達到訓育社會化的目的。至於建設的訓育意義，在整個教育上有甚麼價值；舊式的專制訓育，如何不適合現代教育趨勢；著者發揮得淋漓盡致。並對於建設的訓育如何達到道德教育的途徑，著者也提示許多實施的具體方案。此書確是教師們的良友，無論他們在訓育上或教學上遇着甚麼困難，若參考此書必能迎刃而解。至於特別研究訓育問題的人，得此一編，當能獲得訓育的真諦。

關於譯事，還有幾點須得談談：

1. 譯者對於文字與內容務求並重，但期與原意符合的關係，文字或有生硬的地方。
2. 此書內各種專名詞及術語，均附原文，以便讀者對照。
3. 此書譯時係在李相勗教授指導之下工作，得到他的幫助很多。譯者非常感激，特此致謝。
4. 此書為譯者首次譯稿，加之只以幾月的工夫，匆忙譯成，難免不有疏忽的地方，望讀者不客氣的加以指教，當極歡迎。

民念四年五月五日寫於秣陵

目次

第一章	導言	社會制裁與學校訓育目標	一
第二章	學校訓育的性質和目的		一七
第三章	有效訓育的原則		三三
第四章	培植學校精神		五七
第五章	課外活動之訓育功用		七五
第六章	教室訓育		九五
第七章	教室訓育(續)		一〇
第八章	懲罰		二五
第九章	獎勵		四〇
第十章	學生和學校管理		五八
第十一章	學生和學校管理(續)		七四

建設的學校訓育

二

第十二章 結論……

一九六

建設的學校訓育

第一章 導言 社會制裁與學校訓育目標

幾百人或幾千人集合野餐，既沒有人有一定的威權，而法律的制裁又祇一點；可是人們碰面時，都向右轉，依次的經過窄路小道，作各種娛樂，並且有條不紊的進餐。各種思想，各種黨派，各種社團的發言者，雖爭執辯論，但毫無妨礙或仇恨。無論集合和解散，都有適當的秩序。假如交通阻塞或有異外事情發生，有一人指揮，其他的人都會服從。像這樣是很普通的現象，並不覺得新奇，或引起批評。制裁顯然是有的，不過藏於社會生活之訓育的背景裏面而已。

湊合一個公司開發油田，於是掘井，得着油泉。不數日內，就有幾百幾千的投機份子，在鄰近地方住紮起來。像這樣突如其來的添增一個城市，不但連法律的權威都莫有，就是政府的組織也莫有時間來構成。雖然混亂和公不義的行爲，不能免掉，但秩序漸漸上了軌道，社會的倫常不久也就確立了。早先得着的訓練，傳統的社會制裁，都有效了。

西部劃一新區域作爲殖民地，各方人民欲來此居者，都集合焉。於是依着預定的手續，分配土地；因此就產了一個殖民地。政府的威權既然不顯著，社會的組織，又付缺如。可是不久之後，屋宇也建築好了，鄰里的關係也發生了，事業分工，學校也在着手進行，甚至宗教儀式，亦照常舉行，所以一切文明社會的基礎，都奠定了。民族的訓練尚存，新的社會又將構成了。

訓育的社會遺產——以上各種說明，其次序係按增加社會安定性程度而排列，是從各方面選擇來的，可以表明社會潛勢力的恆久工作，在造成人類關係的秩序和紀律。此須代表當代文明生活的普通現象，但也提示着社會遺產的過去情形。人之所以得此適應力，並非一朝一夕的功夫；這是無數時代實際羣體生活實驗的產物。假如沒有適當方法，互相鼓勵，互相指導，互相約束，那末，就沒有社會生活可言。所以，社會生活，在個人方面，應很願意的控制他人，並接受他人的必需的社會制裁。換言之，社會訓育的歷程，是繼續的，普遍的，無論何地，祇要有共同的事業和團體的生活，都可以表現出來。

這種社會訓育的發展，是代代相積的，並在某種範圍內，牠還是一切社會組織的產物。這就是教育（廣義的）的原本功能，及家庭和學校訓練的主要因素。在那些組織中，大家都了解這種問題，不斷的努力灌輸青年以適應社會所需要的道德態度和習慣。雖然訓育的事件，大概都要涉及個人或團體方面，牠們常常在社會的情境中發生。所以最有效的辦法，非得了解所完成的社會目的不可。

傳統的學校訓育之缺點——關於學校實施社會訓育的功能方面，我們歸納起來，在他傳統的施行上，有兩種顯著的缺點。第一，事先沒有準備。教師們都等事情發生了，才找尋解決的方法。很少有創作的思想，建設廣博的訓育方案，以阻止不規則的行動，或利用學校訓育為道德教育的基礎。

傳統的學校訓育之第二個顯然的缺點，就是個人主義的色彩。這不僅是個人主義理想化的時代之結果，而且是因為科學研究，證明這問題是屬於心理學的原故。分析行為，祇論及各個兒童的天性，和他應負的責任，從不管甚麼團體的原因，和甚麼社會的結果。因此特別注意研究個性，若要尋求教育的目的，自然就在於自制（self-control）的發展。但是仔細想來，行為的動機和方向，與個人的關係，正與社會的一樣；所以研究團體的關係，或依據社會學討論訓育問題，與心理學的研究，同為必需的。社會制裁應和自制一樣，同為教育的目標。在陶冶個人品性及增進社會福利方面，牠們是互相為用的因素。因為實際上，所有的教師都具有心理學的智識，要研究訓育的目的，方法和問題等，現在就須得分析社會的現象。因為這個目的，所以最妥當的辦法，即是簡單的分析社會制裁的問題和普通的歷程，因牠們不但與學校管理發生關係，而且是訓育方案之目的。

社會制裁的性質——任何小羣人的結合，都是一個社會的基礎。這些人可以是一致的或反抗的，友誼的或仇恨的，信任的或懷疑的，他們有相同的成熟，智力和經驗；或者有各種各類的年齡，能力和歷史。但是不管各人的訓練和天性如何，他們接觸的舉動中，所發出的許多情緒，態度和動作，必定是互相影響的。競爭與調和立刻就表

現了。假使他們互相存留着，就會有禮儀的往還，形式的同化。又若繼續不斷的聯絡，那末統治與服從，領導與附和，團體的感情與意見，固定的風俗與行爲的習慣，以及造成社會制裁的勢力等等因素，亦會表露出來。像這些現象，在兒童散漫的遊戲團體，街隅的羣隊，森林露宿的羣衆，以及全國科學家的大會裏，都易看見的。

社會制裁的問題，不僅是地方的和偶然的，而且是普遍的。自人類有結合以來，即有社會制裁；所以，不論大的，暫時的或永久的社會都有的。人類常常生活在羣的裏面，如家族，部落，和國家，故不得不互相適應；發出刺激，約束他人；或接受刺激，受他人約束。因為在任何時代，任何情境之下，莫有人能够隨其意志自由動作的，他爲環境所驅使，爲周圍約束所困扼，並又爲人類的接觸所鼓舞。又因氣候不同，使他變更生活；需要飲食，迫他遷居異地；野獸，瘟疫，與大地震，又要他急速的走到安全地方；至若種族的戰爭，商務的關係，和社會的聯合，也限制了他與人類的往還。所以無論何時何地，社會制裁，總是約束人們，規範人們，使人們適合團體生活。

社會制裁的工具——在原始時代，社會制裁的工具，甚爲簡單。體力就是最顯著的因素。強壯的人，強迫弱小的人服從他的意旨；成熟的人命令未成熟的人；聰明的人就用計謀來佔優勢。在民族團體中，既少正式的組織，即各民族間的交易亦不多，而通常的情形，還祇是視爲仇敵。所以從簡單的家族的權力，部落的法規，宗教的禁令，以及一民族的風俗習慣，都是漸漸發展而成的，並且由直接的懲罰，羣衆的贊成和反對，以及偉大的宗教家，好戰者，或其他有機謀的領袖，很狡猾的強迫施行的。

從未開化時期，經過野蠻時期，而到文明進步的各階段中，社會愈變複雜，則愈形互助，愈形合作了。故社會的接觸和往來的事務，就不得不擴大其範圍了。因為人們要在廣大的團體裏面——種族的，民族的，社會制度的——學習遊戲，工作和生活；故應有更有效的機關來管理社會的關係。所以要發展更廣大更有條理的政府，擴張商務關係，使宗教的和教育的制度組織，更有適應性的和更合理的；再多方設法傳播習俗，造成輿論，使藝術的和博愛的理想，更普遍的散佈人間。這些是必需的，也是便利的事情。

現代制裁的方法——現代制裁的方法，有如何特殊個人盡其天賦和智慧所能計謀的繁複。我們積極運用一切的勢力，如政府，法律，和政治；宗教，倫理，和禮制的風俗，習慣，和禁令；公共感情，公共意見，和公共標準的藝術，技能和實業的；專業，商務，和勞工組織的；印刷業，戲院，和舞台的；科學，慈善，和改革的；家族，寓所，和社會朋黨的；娛樂，崇拜，和理想的各種制度組織都有一定方式的訓育。在成人社會裏面，有管理主權的人，必須仔細的選舉之，並且他還要領袖才能。可是在渙散的社會團體中——如剛才結合的兒童隊——統治權就是暫試的和實驗的。但如一個團體包括成熟的和未成熟的人；那末，制裁的方法，就應更確定的和更直接的。像這些團體，所以特別作為訓練普通社會行為的地方，就是這個原故。家庭和學校，是這種團體的最好代表，因此吾人靠着牠們養成良好行為的標準，能在廣大的社會生活中再發揚光大之。

平民主義對於社會制裁之影響——平民主義的運動使社會制裁的問題，更錯綜複雜了。專制的社會，民衆

爲暴力所統治束縛。但在平民主義的社會，則不然，權力是民衆所有的，故由民衆以及於中央。因此，官場的命令，讓步於社會壓制及各種勢力之下。廣大的平民主義團體，鼓舞社會壓制的方法，比較專制威權的力量，更爲繁多，更爲自然。公共感情，即是根本的權力；並因爲討論之后，必成爲輿論，這種輿論再經過團體組織，又必鑄成公共行動。所以要使互相刺激和反應的團體增加，擴大，並普及；公共感情實是必需的。因此社會的幸福，不復依據少數人的意旨爲轉移，而是以大多數人之智識、道德、和理想爲依歸。

社會制裁的必需——個人與社會不能免於衝突，故必需有社會制裁。凡人都想利用他人。兒童生於社會團體中，——家庭——因羣的本能和社會的傾向所指引，或因與同伴接觸的關係，迫着參加許多其他的團體。這些團體的目的，姑無論其是遊戲、工作、社交、或文化方面的，都需要他的時間、精力、和好感。大半的團體，還有一種加入儀式，而一切的團體都勒行一定的約束，及多少不定定的義務。

團體的需要——這些團體的需要，表現社會兩端爲難的一端。假如要達到團體的目的，就須有社會的訓練。所以要制止謀殺的人，逮捕盜賊，攻擊僞君子，並掃除奸商。因此政府需要忠義，並課稅；教堂要保持秩序；公寓會社，就有禮儀和相互間良好感情；商業團體，應發展其信用關係，及一致營業時間；工會需要徒弟制度和團體的契約；專門職業聯合會，又主張要入會證書和專業道德；家庭間則實行互相扶助；社會上各黨各派，必有其標準的禮法；就是盜賊團體，也以義氣相尙；兒童團體，亦必訓練新入會的人，並且欺侮尖聲叫罵之徒。假如沒有了團體協同的